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賴諭瑄

代理人 柯秉志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01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4 相對人(即
05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8 相對人(即
09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6 相對人(即
17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鳳龍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楊聰賢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沈政安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台中市停車管理處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盧佳佳

11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84
12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一、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15 執助字第2464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賴
16 諭瑄收取對第三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
17 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
18 備金債權或為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務人清償之扣押
19 命令、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司執助字第446號強制執行事件對
20 於禁止聲請人即債務人賴諭瑄收取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
21 限公司大村郵局之存款債權或其他處分,第三人亦不得對債
22 務人清償之扣押命令均應予繼續;其餘移轉、收取或變價等
23 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4 二、其餘聲請駁回。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8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9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30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31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01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02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03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4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05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6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7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8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9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10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11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12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13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14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5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6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7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8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9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
20 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2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已提出更生
22 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
23 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對第三
24 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25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另經
2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強制執行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
27 村郵局之存款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
28 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
29 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
30 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31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補字第384
02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
03 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
04 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中華
05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村郵局之存款債權強制執行，經臺灣臺
06 北地方法院以113司執助字第2464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
07 爭執行事件1）、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446
08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2），並分別於民國113
09 年10月18日核發北院英113司執助甲24643字第1234238399號
10 扣押命令、於113年3月18日核發彰院毓113司執助秋446字第
11 1134015954號扣押命令，有聲請人提出扣押執行命令影本可
12 稽。

13 (二)系爭執行事件1、2核發之扣押命令部分，其目的在於凍結聲
14 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
15 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分部
16 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聲請人財產
17 之保全，聲請人之聲請就此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至於
18 系爭執行事件1、2所核發之移轉、收取或變價命令部分，因
19 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
20 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
21 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分之執程序應予停止。

22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23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24 間，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應予駁回，爰裁定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陳忠榮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楊均謙